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虚假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其中一份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公司判定为虚假合同），为孔庆飞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茂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该虚假合同声称出借人孔庆飞将出借款项汇入全体借款人共同指定的上海鼎江贸易有限公司，并由借款人内部自行调配使用，全体借款人对款项的归还承担连带的共同还款责任。合同金额 5000 万元，期限三个月。

该虚假合同的出借人孔庆飞先生近日通过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张朋起先生。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 01 民初 426 号）影印件，裁定：“冻结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朋起银行存款人民币 50,897,534.25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经核实：鹏起科技在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的账户 336101201070009521 已被法院冻结，该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7,495.08 元。就该事项公司其他账户及张朋起个人持有股份是否被冻结情况公司于明日继续核查 1 日，目前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